

doc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 ▲ 周易正义
- ▲ 尚书正义
- ▲ 毛诗正义
- ▲ 周礼注疏
- ▲ 仪礼注疏
- ▲ 礼记正义
- ▲ 春秋左传正义
- ▲ 春秋公羊传注疏
- ▲ 春秋穀梁传注疏
- ▲ 论语注疏
- ▲ 孟子注疏
- ▲ 孝经注疏
- ▲ 尔雅注疏

春秋公羊传注疏

李学勤 主编

讀書中文網

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学勤 / 主编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春秋公羊传注疏

[汉]公羊寿 传
[汉]何休 解诂
[唐]徐彦 疏
浦卫忠 整理
杨向奎 审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经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2

ISBN 7-301-02623-4

I.十… II.十… III.经学-注释 IV.Z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436 号

书 名:十三经注疏·春秋公羊传注疏

著作责任者:《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整理

李学勤 主编

责任编辑:马辛民

标准书号:ISBN 7-301-02623-4/Z·0056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北京大学出版社(简体字本限中国大陆发行)

经销者: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0.625印张 738千字

1999年12月第一版 199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本册 35.00元 全套 495.00元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总策划 卢光明 龚抗云

审定工作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锦 吕绍纲 刘家和 杨向奎 张岂之
钱 逊 郭锡良

整理工作委员会

主 编 李学勤

副主编 龚抗云 卢光明

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振波 邓洪波 卢光明 刘佑平 朱汉民
李 申 李传书 李学勤 肖永明 陈 明
陈咏明 赵伯雄 胡渐逵 胡 遂 夏先培
浦卫忠 龚抗云 彭 林 廖名春

责任总校对

刘 青 黄 晓 易 莉 王 佳 宋宇红

校 对(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波 刘英曼 汤新燕 李小琼 李启梅
李智勇 吴旭平 邹晓珊 宋建勋 陈建兵
欧阳慧 罗文纹 罗 蓓 钟小艳 徐 敏
宾 娥 喻华中

电脑制作(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赛男 何国荣 张喜辉 张惠云 吴玉华
浣金芝 龚迪光

责任编辑 马辛民

出版总监 彭松建

FUS/08

序

中国传统的图书目录，例分经史子集四部，以经部居首，而十三经为其冠冕。晚清以来大家可读的《书目答问》，开端为经部“正经正注”，第一部书就是《十三经注疏》，并特别标明：“此为诵读定本，程试功令，说经根柢”，足见其地位的重要。由于《十三经注疏》本身的价值，以及其在历史上所有的巨大影响，这部书迄今仍是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经的产生形成，有着非常长远的源流历程。《诗》、《书》等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当时教育已包括《诗》、《书》、《礼》、《乐》。如《国语·楚语》记载，春秋中叶楚庄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时回答王问，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诗”、“教之礼”、“教之乐”、“教之训典”等等，即涵有《诗》、《书》、《礼》、《乐》及《春秋》等方面的内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学，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经的体系进一步奠定。

史籍传述孔子曾修纂六经，对此学者颇有争论，但六经之称在战国时确已存在。《庄子·天运篇》载：“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语属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竹简《六德》，篇中说：“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所讲六经次第与《庄子》全同，证明战国中叶实有这种说法。参看《荀子·劝学篇》所论：“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不难知道经在社会教育中具有明显的作用。

《汉书·艺文志》称周衰而《乐》亡，后来应劭、沈约等则将《乐经》之亡归罪于暴秦。无论怎样，汉代只有五经立于学官。到唐代，《礼》有《周礼》、《仪礼》、《礼记》，《春秋》有《左传》、《公羊》、《谷梁》，这样是十二经；宋明又增加《孟子》，于是定型为十三经。宋代曾经有人主张把《大戴礼记》也收进来，合为十四经，但没有得到公认。

《十三经注疏》的注绝大多数是汉晋古注，而且一般说都是现在我们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于唐宋，因此特殊宝贵。不过在科举八股时代，《注疏》实际没有得到普遍的重视。明代永乐时修成以宋元理学家言为本的《五经大全》，试士经义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谓明监本五经，《易》用朱子《本义》，《书》用蔡沈《集传》，《诗》用朱子《集传》，《春秋》用胡安国传，《礼记》用陈澧《集说》，以致多数文人对《注疏》束而不观，甚至在个别人引用《注疏》时群起惊讶。直到清代汉学之风兴起，《十三经注疏》才为学者

专门强调。

清代刊行的《十三经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武英殿刻附《考证》本,曾有覆刻,但广泛流行、共称善本的,是嘉庆二十一年(公元1816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通称阮本。《书目答问》赞之为“最于学者有益”。现在许多人使用的中华书局1980年版《注疏》,就是将世界书局缩印的阮本重加补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汉学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汉学师承记》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经注疏》的出版,不妨视为汉学发展到顶峰的一种标志。阮本的优长尤在于所附的《校勘记》,对《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当然,《注疏》的校勘问题,本属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记》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后,又有不少学者殚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学者孙诒让,以阮本《十三经注疏》为底本,反复校读,历数十年,所作札记辑为《十三经注疏校记》一书,于1983年印行。其他各家类似的工作还有许多,都对十三经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贡献。把这些成果汇集起来,无疑会使《注疏》更为有用。

这里提供给读者的《十三经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为基础,而在注记中博采众说,择善而从,在校勘上突过前人。同时施加现代标点,改用横排,这样做虽有若干障碍困难,却使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为各方面读者接受。对于编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劳力,我们应当表示深切感谢。另外,《十三经注疏》整理本还将以繁简两种字体分别印行,适应不同需要的读者,组织和出版者考虑的周到详密,也是值得称道的。我觉得,《十三经注疏》的这一整理标点本,非常适于爱好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的读者阅览,更适合学校在教学工作中使用。

经学在中国学术文化中占据中心位置的时代早已过去了。清代已有学者提出“六经皆史”,可是经在中国学术史上的重大影响作用是永远不可抹杀的,完全“夷经为史”,也非正确。研究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必须历史地看待经和经学。我愿在这里重述复旦大学周予同先生1961年在《经、经学、经学史》文中所说:“‘经学’退出了历史舞台,但‘经学史’的研究却急待开展。”相信《十三经注疏》整理标点本的出版,将推动经学史以及整个中国学术史研究在新世纪的进步。

李学勤

1999年12月29日

于清华园

整理说明

《十三经注疏》四百十六卷，系汇编儒家的十三部经典和汉至宋代经学家对经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经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圣经”，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体和核心。它们主导和影响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达数千年之久，中国传统的哲学、文学、教育、伦理等一切学术思想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和会风尚，无不以之为圭臬。经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学”，统治者奉它们为治国安邦的法宝，士大夫以通经致用为自己的终身抱负，平民百姓也以它们为修身行事的彝训。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经之确立，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战国时即有“四经”、“六经”之名。其中六经之说，始见于《庄子·天运》：“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章学诚认为庄子为子夏门人，故称“六经之名，起于孔门弟子”。庄子是否出于子夏，尚无确证。而荀子则确为子夏门人，《荀子·劝学》“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始于诵经，终乎读礼”，此则可证战国时儒家已自称其典籍为经。后《乐》亡佚，至汉时，称《诗》、《书》、《易》、《礼》、《春秋》为五经，汉武帝“独尊儒术”，为传授这五部经典而设五经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五经成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东汉起，经目不断递增，并将辅翼五经的传、记，记载孔、孟言行的《论语》、《孝经》等并立为经，所谓“取先圣之微言，与群经羽翼，皆称为经”。于是有东汉七经之说，在原五经基础上，增加《论语》、《孝经》。至唐代

开元间，以科举取士，在“明经”科中，分三《礼》、三《传》，合《易》、《诗》、《书》为九经。唐文宗开成年间，又立十二经刻石，九经外，增《论语》、《尔雅》、《孝经》。至南宋绍熙年间，将《孟子》列入经部，遂有十三经之称。

自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博士起，治经、尊经即成为一种社会风尚，经学大盛，遂成为中国封建文化的正宗，凌驾于史学、文学、艺术等等其他一切学术之上，自汉至宋，解经、注经、笺经之作者层出不穷，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汉·郑玄、何休、孔安国、赵歧，魏·何晏、王弼，晋·杜预、范宁、郭璞，唐·孔颖达、徐彦、杨士勋、李隆基，宋·邢昺等，他们对诸经之注疏，或以训诂见重，或以义理为优，或以其详实，或以其精练，从而高出于他们的同侪一筹，他们对各部经典的注疏，亦成为了不可或替的经典之作。

南宋以前，经与注、疏各单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本，世称“宋十行本”，为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递有修补。明嘉靖中，又据之重刻，称闽本；万历中，又有明监本，用闽本重刻；明崇祯中毛晋汲古阁又用明监本重刻，号毛本。清乾隆时有武英殿本。由于辗转翻刻，校勘疏略，误谬相沿，致使各经经文和注疏皆舛讹甚多，字迹也漫漶难辨。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乃据宋十行本十一经及《仪礼》、《尔雅》二经的北宋单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以唐石经、宋经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诸种注疏本，并以清卢文弨等所校本为蓝本，详列诸本异同，定其是非，附于各经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诸本之讹。阮刻本为《十三经注疏》作了一次较为全面系统的正本清源的工作，有功于经学甚大矣，故号为善本，流传颇广。自后，另有《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等刻

本,但皆不及阮刻本。1979年中华书局据原世界书局缩印本阮刻《十三经注疏》进行了影印,并曾与清江西书局重修阮本及点石斋石印本核对,改正文字讹脱及剪贴错误三百余处。

此次点校整理,即以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刻本为底本。整理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标点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

二、文字处理

全书采用简体横排。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根据,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等权威辞书为标准,对《十三经注疏》中的全部繁体字和异体字进行简化和规范化。同时又根据中国古籍和文字的特点,尤其是《十三经注疏》的具体情况,参照有关的规定和通例,对其中可能导致歧异和引起混淆的文字,进行仔细的甄别和严格的处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和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的校勘成果。对阮元《校勘记》中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系专门针对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而作的一种补充和再校勘。对孙著中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或对阮校进行纠谬;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在尽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础上,择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种版本的差异。对底本与各校本有歧异,但文意两通的,只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

的,原则上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另外,还择要吸收了古今学术界有关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校勘、辩证、考异、正误等方面的成果,并摘要以按语的形式录入页下。

《十三经注疏》是中国古代经典中影响最大而又难度极大的古籍,其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参与本书整理和审订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编校人员达数十人。他们兢兢业业,辛勤劳动,数年如一日,为此书的问世,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贡献。

十三经的经文有过多种整理本,但其注疏却从未进行过系统、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补学术界这一空白。相信它的整理出版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极有裨益。但由于整理的难度极大,参加人数众多,而如此浩繁的工程,虽历时三年多,时间仍显仓促,书中存在错误也是难免的,敬希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再版。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凡 例

一、本书是《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周礼注疏》、《仪礼注疏》、《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春秋公羊传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论语注疏》、《孝经注疏》、《尔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横排简体字版校注汇刊本。

二、本书以 1979 年中华书局影印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简称阮刻)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标点、文字处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录一律收入。

五、标点

1.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但全书不使用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正文中也不使用间隔号。

2.《十三经注疏》中引用各种典籍极多,所以书名号的使用很广泛,本次整理对书名号的用法进行了统一:

①并列书(篇)名之间加顿号,如“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几种典籍书、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不同书名之间加顿号,同书异篇之间不加顿号。

②篇名的书号使用力求统一和规范,尤其是十三经各自

的篇名,如引用《周易》的卦辞、爻辞、彖、象等,其卦、爻等皆应作为篇名,分别标为:《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标为《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书号。各卦名在其本篇内(如乾卦在《乾传》、坤卦在《坤传》)原则上不加书号。

《周礼》是一部记载周代官职的书,引用《周礼》时,各官职名皆作为篇名;如非引用其文,而仅是述说该职官及其职能时,该职官不作为篇名。

③凡行文中出现的一般泛指性的“经”、“注”、“疏”、“传”、“笺”、“正义”等词,皆不加书号。其特指的各经各篇,也只予其本来篇名加上书号,经、传、注、疏、笺、正义等皆不进书号内,以免繁琐。

3.《十三经注疏》含经、注、疏等多个层次的内容,应多使用引号,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经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经、注文原文,皆使用引号。凡经、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号。

六、文字处理

1. 汉字简化以国家文字委员会发布的《文字使用规范条例》、《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基准,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为依据。《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不协调处,根据书证内容确定。

2. 文字的处理,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①繁体字能简化的,即《辞海》标为某的繁体或某几的繁体的文字,《汉语大字典》列有简化字或确定为可以类推简化的文字,均尽量简化。

②古体字、不规范字和明显的版刻混用字(如日、曰,己、巳,汨、汨,睢、睢,戊、戊、戌等)、版刻误字,一律改为规范

简化字。

③通假字一般保持原样不变。

④异体字一般改为规范简化字,但在某些人名、地名、书名、职官、封号、徽号等专用名词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词组中,仍保留原样。

⑤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讳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当朝帝王名讳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记说明。

⑥凡经文中被解释或被音注的异体或古体字,在同一卷中一律保留。《尔雅注疏》经文中的异体或古体字,一律保留不改。

⑦凡出现前后文中繁体与简体或正体与异体或古体与今体字并列的现象,应将有关的繁体、异体、古体字在该段落中保留。

⑧凡特定词组中的某些字,因简化后极易引起误解,该字不简化。如三《礼》中所谓“二王後”或“二王之後”乃指古代新朝建立后前两朝王族受封的后裔,非“王后”之谓,所以“後”字不简化。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原则上以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简称“阮校”)和清·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简称“孙校”)的成果为主。凡阮校或孙校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依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的,整理者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

2. 所有校勘均置于相应的页下。校勘记的序号置于被校勘的字、词或句的末一字右上角,校记行文中也只录该被校勘的字、词、句,不录整句原文或前后无关的文字。

3. 校勘一般不照抄原文,按统一格式对阮、孙二校的原文作适当改写,力求简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分别标明“阮校”、“孙校”。

4. 凡阮校或孙校未作是非判断,仅引用他人或他书的按语,校勘行文中则不标“阮校”或“孙校”,而直接标明为某人或某书的观点。

5. 阮校的重点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经、宋刊各经单注本、单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汇校。孙校则不注重版本校勘,且仅于三《礼》校讎较多,其余各经较少。故校勘中凡仅涉及版本异同而未标明“阮校”、“孙校”者,均为吸收阮校的成果。

6.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条有几个人或书的观点,则整理者的按语列在最后。如前面的按语中不可避免要出现“按”字,则标“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样,以示区别。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

- 周易正义十卷 魏王弼、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尚书正义二十卷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
 毛诗正义七十卷 汉毛公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仪礼注疏五十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
 论语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孝经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
 尔雅注疏十卷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右《十三经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谨案《五代会要》：后唐长兴三年，始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经书之刻木板，实始于此。逮两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其书刻于宋南渡之后，由元入明，递有修补，至明正德中，其板犹存。是以十行本为诸本最古之册。此后有闽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监板，乃明万历中用闽本重刻者。有汲古阁毛氏板，乃明崇祯中用明监本重刻者。辗转翻刻，讹谬百出。明监板已毁，今各省书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阁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识读，近人修补更多讹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经，虽无《仪礼》、

《尔雅》，但有苏州北宋所刻之单疏板本，为贾公彦、邢昺之原书，此二经更在十行本之前。元旧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虽不专主十行本、单疏本，而大端实在此二本。嘉庆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宁卢氏宣旬读余《校勘记》而有慕于宋本，南昌给事中黄氏中杰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经至南昌学堂重刻之，且借校苏州黄氏丕烈所藏单疏二经重刻之，近盐巡道胡氏稷亦从吴中购得十一经，其中有可补元藏本中所残缺者，于是宋本注疏可以复行于世，岂独江西学中所私哉！刻书者最患以臆见改古书，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误字，亦不使轻改，但加圈于误字之旁，而别据《校勘记》，择其说附载于每卷之末，俾后之学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据，慎之至也。其经文、注文有与明本不同，恐后人习读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误，故卢氏亦引校勘记载于卷后，慎之至也。窃谓士人读书，当从经学始，经学当从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读注疏不终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潜心研索，终身不知有圣贤诸儒经传之学矣。至于注疏诸义，亦有是有非。我朝经学最盛，诸儒论之甚详，是又在好学深思、实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寻览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于南昌学，使士林书坊皆可就而印之。学中因书成，请序于元。元谓圣贤之经，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兹卷首，惟记刻书始末于目录之后，复敬录《钦定四库全书》十三经注疏各《提要》于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学远轶前代，由此潜心敦品、博学笃行，以求古圣贤经传之本源，不为虚浮孤陋两途所误云尔。

太子少保光禄大夫江西巡抚兼提督扬州阮元谨记

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后记

嘉庆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录《校勘记》，为书万一千八百一十叶。距始事于二十年仲春，历时十有九月，盖官于斯土与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为之者也，稷窃心慰焉。曩岁癸酉，稷承乏江宁盐法道，适浙闽制府桐城方公维甸予告在籍，相与过从，讲求政事之余，究研经义。时以各注疏本异同得失，参差互见，近日坊间重刻汲古阁毛氏本，舛误滋多。计欲重刊之，而稷调任江西，厥议遂寝。越明年甲戌，官保阮公元来抚江右，稷向读其所著《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心知其所藏宋本之善，欲请观之。而莅政之初，公事旁午。逾岁初春，始获所愿。稷昔欲重刊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动矣。武宁贡生卢宣旬，官保门下士，于稷夙有文字契，至是来谒，属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劂削。而一时贤士大夫乐与观成者，咸鼓舞而赞襄之。于官则有今江南苏松督粮道、前九江府知府方体，今江西督粮道、前广信府知府王麋言，今南昌府知府张敦仁，暨南昌县知县陈煦、新建县知县郑祖琛，署鄱阳县知县、候补知州周澍，浮梁县知县刘丙，广丰县知县阿应麟，会昌县知县、候补知州曾晖春，二品荫生仪征阮常生。于绅则有给事中黄中杰，御史卢浙，编修黄中模，员外黄中栻，检讨罗允叔，举人余成教，贡生赵仪吉、袁泰开、李楨，或输廉以助，或分经以校，续残补阙，证是存疑，而官保于退食余闲，详加勘定，且令皮其版于学中，俾四方读者皆可就而印之，诚西江之盛事，而官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官保既记其刻书始末于序目之后，稷亦喜夙愿之既副，为记其重刊

日月与校刊诸名氏于全书之末云。

江西盐法道分巡瑞袁临等处地方庐江胡稷谨记

重校宋本十三经注疏跋

官保阮制军前抚江右时，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庆丙子仲春开雕，阅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为卷四百一十有六，为叶一万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宁明经卢君来庵也。嗣官保升任两广制军，来庵以创始者乐于观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军，以慰其遗泽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细校，故书一出，颇有淮风别雨之讹，览者憾之。后来庵游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学明伦堂，远近购书者皆就印焉。时余司其事，披览所及，心知有舛误处，而自揣见闻寡陋，藏书不富，未敢轻为改易。今夏制军自粤邮书，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册寄示，适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计共九十三条，余君所校计共三十八条，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详加勘对，亲为检查，督工逐条更正，是书益增美备。于此想见官保尊经教士之心，历十余年而不倦，隔数千里而不忘，而宇内好古之士旁搜博采，相与正讹纠缪，岂非经学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订所及补目前所未备者，随其所得，邮寄省垣，俾得汇梓更正，亦皆有补于后学云。

道光丙戌岁仲冬月南昌府学教授盱江朱华临谨识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公羊寿传，何休解诂，唐徐彦疏。案《汉书·艺文志》“《公羊传》十一卷”，班固自注曰：“公羊子，齐人。”案《汉·艺文志》不题颜师古名者，皆固之自注。颜师古注曰：“名高。”案此据《春秋说题词》之文，见徐彦疏所引。徐彦疏引戴宏序曰：“子夏传与公羊高，高传与其子平，平传与其子地，地传与其子敢，敢传与其子寿。至汉景帝时，寿乃与齐人胡毋子都著于竹帛。”何休之注亦同。休说见隐公二年“纪子伯莒子盟于密”条下。今观传中有“子沈子曰”，“子司马子曰”，“子女子曰”，“子北宫子曰”，又有“高子曰”，“鲁子曰”，盖皆传授之经师，不尽出于公羊子。定公元年传“正棺于两楹之间”二句，《穀梁传》引之直称沈子，不称公羊，是并其不著姓氏者，亦不尽出公羊子。且并有“子公羊子曰”，尤不出于高之明证。知传确为寿撰，而胡毋子都助成之。旧本首署高名，盖未审也。又罗璧《识遗》称：“公羊、穀梁自高、赤作传外，更不见有此姓。”万见春谓皆姜字切韵脚，疑为姜姓假托。案邹为邾娄，披为勃鞞，木为弥牟，殖为舌职，记载音讹，经典原有是事。至弟子记其先师，子孙述其祖父，必不至竟迷本字，别用合声。璧之所言，殊为好异。至程端学《春秋本义》竟指高为汉初人，则讲学家臆断之词，更不足与辨矣。三传与经文，《汉志》皆各为卷帙。以《左传》附经始于杜预，《公羊传》附经则不知始自何人。观何休《解诂》但释传而不释经，与杜异例，知汉末犹自别行。今所传蔡邕石经残字，《公羊传》亦无经文，足以互证。今本以传附经，或徐彦作疏之时所合并欤？彦疏，《文献通考》作三十卷，今本乃止二十八卷，或

彦本以经文并为二卷，别冠于前，后人又散入传中，故少此二卷，亦未可知也。彦疏，《唐志》不载，《崇文总目》始著录，称“不著撰人名氏，或云徐彦”。董道《广川藏书志》亦称：“世传徐彦，不知时代，意其在贞元、长庆之后。考疏中‘郟之战’一条，犹及见孙炎《尔雅注》完本，知在宋以前。又‘葬桓王’一条，全袭用杨士勋《穀梁传疏》，知在贞观以后。中多自设问答，文繁语复，与邱光庭《兼明书》相近，亦唐末之文体。”董道所云不为无理，故今从道之说，定为唐人焉。

监本附音春秋公羊传^① 注疏序

汉司空掾任城樊何休序^② ○陆氏《音义》曰：“掾，弋绢反。”【疏】“汉司空掾”。○解云：汉者，巴汉之间地^③名也。于秦二世元年，诸侯叛秦，沛人共立刘季以为沛公。二年八月，沛公入秦，秦相赵高杀二世，立二世兄子子婴。冬十月为汉元年，子婴降。○^④年春正月，项羽尊楚怀王以为义帝。其年三^⑤月，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分天下为十八国，更立沛公为汉王，王巴汉之间四十一县，都于南郑。至汉王五年冬十二月，乃破项羽军斩之。其年二月^⑥乃称皇帝，遂取汉为天下号，若夏、殷、周既克天下，乃取本受命之地为天下号。云“司空”者，汉三公官名也。“掾”者，即其下属官也，若今之三府掾是也。○“任城樊何休序”。

① “传”字原无，按阮校：“何焯校宋监本‘公羊’下有‘传’字，是也，此脱。”据补。

② “汉司空掾任城樊何休序”，唐石经同，《释文》作“春秋公羊序”。

③ “地”，闽、监、毛本同，补刊本误作“也”。

④ “○”，毛本作“其”。

⑤ “三”原作“二”，按阮校：“诸本同，误也。‘二’当作‘三’。”据改。

⑥ “其年二月”原作“六年正月”，按阮校：“《汉书·高帝纪》‘五年十二月斩羽，二月即皇帝位’，此‘六年正月’当本作‘其年二月’，浅人未考秦以十月为岁首，故蒙上‘五年十二月’之文改此为‘六年正月’也。据上文云‘冬十月为汉元年，其年春二月项羽尊楚怀王以为义帝’，知疏文于此亦本作‘其年’。”据改。

○解云：任城者，郡名。樊者，县名。姓何，名休，字即^①公。其《本传》云：“休为人质朴讷口，而雅有心思。精研六经，世儒无及者。大傅陈蕃辟之，与参政事。蕃败，休坐废锢，乃作《春秋公羊解诂》，覃思不窥门十有七年。”是也。序者，舒也，叙也，舒展己意，以次叙经传之义，述己作注之意，故谓之序也。

昔者孔子有云：【疏】“昔者孔子有云”。○解云：昔者，古也，前也。故《孝经》云“昔者明王”，郑注云“昔，古也”。《檀弓》上篇云“予^②畴昔夜梦”，注云“昔犹前也”。然则若对后言之，即言前；若对今言之，即言古。何氏言前古孔子有云，云，言也。“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经》。”【疏】“吾志在”至“孝经”。○解云：案《孝经·钩命决》云“孔子在庶，德无所施，功无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经》”是也。所以《春秋》言志在，《孝经》言行在。《春秋》者，赏善罚恶之书，见善能赏，见恶能罚，乃是王侯之事，非孔子所能行，故但言志在而已；《孝经》者，尊祖爱亲，劝子事父，劝臣事君，理关贵贱，臣子所宜行，故曰行在《孝经》也。此二学者，圣人之极致，【疏】“此二”至“极致”。○解云：二学者，《春秋》、《孝经》也。极者，尽也。致之言至也，言圣人作此二经之时，尽己至诚而作之，故曰圣人之极致也。治世之要务也^③。○治，直吏反。【疏】“治世”至“务也”。○解云：凡诸经艺^④等皆治世所须，但此经或是惩恶劝善，或是尊祖爱亲，有国家者最所急行，故云“治世之要务也”，言治世之精要急务矣。《祭统》云：“凡治人之道，莫急于礼。”礼者，谓三王以来也^⑤，若大道之时，礼于忠信为薄。正以孔子修《春秋》，祖述尧舜，故言此。考诸旧本皆作“也”字，又且于理亦宜然。若作“世”字者，俗误已行^⑥。传《春秋》者非一。【疏】“传春秋者非一”。○解云：孔子至圣，却观无穷，知秦无道，将必燔书，故《春秋》之说口授子夏^⑦。度秦至汉，乃著竹帛，故《说题辞》云“传我书者，公羊高也”。戴宏序云：“子

① “即”原作“郿”，按阮校：“补刊本‘郿’作‘即’。按此字当作‘即’，从卩，高也，表德之字，无取于地名。”据改。下同。

② “予”，补刊本误作“子”，闽、监、毛本承之。

③ “也”，唐石经、诸本同，疏云：“考旧本皆作‘也’，若作‘世’字，俗误已行。”阮校：“按‘也’作‘世’则属下读，曰‘世传春秋者非一’，俗本是。”

④ “艺”，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义”，非。

⑤ “也”，何校本同，闽、监、毛本脱。

⑥ “行”，何校本同，闽、监、毛本脱。

⑦ “夏”，闽本同，监本误作“贡”。

夏传与公羊高，高传与其子平，平传与其子地，地传与其子敢，敢传与其子寿。至汉景帝时，寿乃其弟子齐人胡毋子都著于竹帛，与董仲舒皆见于图讖。”是也。故大史公云：“董仲舒，广川人也，以治《春秋》，孝、景时为博士，下帷讲诵。弟子传以久次相受业，或莫见其面。董生相胶西王，疾免归家，以修学著书为事，终不治产业。”是也。又《六艺论》云：“治《公羊》者，胡毋^①生、董仲舒，董仲舒弟子嬴公，嬴公弟子眭孟，眭孟弟子庄彭祖及颜安乐，安乐弟子阴丰、刘向、王彦^②。”故曰传《春秋》者非一。旧云“传《春秋》者非一”者，谓本出孔子而传五家，故曰非一。本据乱而作，【疏】“本据乱而作”。○解云：孔子本获麟之后得端^③门之命，乃作《春秋》，公取十二，则天之数。是以不得取周公、成王之史，而取隐公以下，故曰据乱而作，谓据乱世之史而为《春秋》也。其中多非常异义可怪之论，

○论，卢困反，下“持论”同。【疏】“其中”至“之论”。○解云：由乱世之史，故有非常异义可怪之事也。“非常异义”者，即庄四年，齐襄复九世之仇而灭纪；僖（元缺）年，实与齐桓专封是也。此即是非常之异义，言异于文、武时。何者？若其常义，则诸侯不得擅灭诸侯，不得专封，故曰非常异义也。“其可怪之论”者，即昭三十一年，邾娄叔术妻嫂而《春秋》善之是也。说者疑惑，【疏】“说者疑惑”。

○解云：此“说者”，谓胡毋子都、董仲舒之后，庄彭祖、颜安乐之徒。见经传与夺异于常理，故致疑惑。至有倍经、任意、反传违戾者。【疏】“至有”至“戾者”。○解云：此倍读如反背之背，非倍半^④之倍也。言由疑惑之故，虽解经之理而反背于经。即成二年，逢丑父代齐侯当左，以免其主。《春秋》不非而说者非之，是背经也。任意者，《春秋》有三世异辞之言，颜安乐以为从襄二十一年之后，孔子生讫，即为所见之世，是任意。任意者，凡言见者，目睹其事，心识其理，乃可为见，故《演孔图》云“文、宣、成、襄，所闻之世也”。而颜氏分张一公而使两属，是其任意也。反传违戾者，宣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案隐三年传云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者，或失之前，或失之后。失之前

① “毋”，闽本同，监本、毛本作“母”。

② “安乐弟子阴丰刘向王彦”，阮校：“《汉书·儒林传》云：‘安乐授淮阳冷丰次君、淄川任公，公为少府，丰淄川太守。’《六艺论》之‘阴丰’疑即《汉书》‘冷丰’之误。《六艺论》言‘刘向、王彦’，《汉书》但言‘任公’，盖郑君所闻不必与班氏合也。”

③ “端”原作“瑞”，按阮校：“闽、监、毛本作‘端’，是也。此误。”据改。

④ “半”，旧抄本同，闽、监、毛本改作“畔”，非。

者，朔在前也，谓二日乃食，失正朔于前，是以但书其日而已；失之后者，朔在后也，谓晦日食，失正朔于后，是以又不书日，但书其月而已。即庄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是也。以此言之，则日食之道不过晦朔与二日，即宣十七年言日不言朔者，是二日明矣。而颜氏以为十四日日食，是反传违戾也。其势虽^①问不得不广，

【疏】“其势”至“不广”。○解云：言说者疑惑，义虽不是，但其形势已然，故曰“其势”。虽复致问，不得不广引外文望成其说，故曰“不得不广”也。一说谓颜、庄之徒以说义疑惑，未能定其是非，致使倍经、任意、反传违戾，是以何氏观其形势，故曰“其势”；维适畏人问难，故曰“维问”；遂恐己说穷短，不得不广引外文望成己说，故曰“不得不广”也。“维”误为“虽”耳。是以讲诵师言至于百万犹有不解，【疏】“是以”至“不解”。○解云：此“师”谓胡、董之前公羊氏之属也。言由庄、颜之徒解义不是，致他^②问难，遂尔谬说至于百万言。其言虽多，犹有合解而不解者，故曰“犹有不解”矣。时加让^③嘲辞，○让嘲，陟交反。【疏】“时加让嘲辞”。○解云：颜安乐等解此《公羊》，苟取顽曹之语，不顾理之是非，若世人云“雨雪其雩，臣助君虐”之类是也。援引他经失其句读，【疏】“援引”至“句读”。○解云：三传之理不同多矣，群经之义随经自合，而颜氏之徒既解《公羊》，乃取他经为义，犹贼党人门，主人错乱，故曰“失其句读”。以无为有，【疏】“以无为有”。○解云：《公羊》经、传本无以周王为天囚之义，而《公羊说》及庄、颜之徒以周王为天囚，故曰“以无为有”也。甚可闵笑者，【疏】“甚可闵笑者”。○解云：欲存《公羊》者，闵其愚暗；欲毁《公羊》者，笑其谬通^④也。不可胜记也。【疏】“不可胜记也”。○解云：言其可闵可笑处多，不可胜负，不可具记也。是以治古学贵文章者谓之俗儒，【疏】“是以”至“俗儒”。○解云：《左氏》先著竹帛，故汉时谓之古学。《公羊》汉世乃兴，故谓

① “虽”，唐石经、诸本同，疏云：“一说……其势。维适畏人问难，故曰维问。……‘维’误为‘虽’耳。”阮校：“按‘维’当作‘惟’，言其形势，惟问难者多，是以不得不广为之说也。故下云‘是以讲诵师言至于百万’云云。”

② “他”原作“地”，按阮校：“钞本同，误也。闽、监、毛本‘地’作‘他’为是。”据改。

③ “让”原作“釁”，按阮校：“按《释文》作‘让嘲’，‘让’，相责让也。‘嘲’，嘲笑也。言时加谓让嘲笑之辞。作‘釁’误，当据正。”据改。下同。

④ “谬通”，何校本同，盖误。闽、监、毛本作“谬妄”。

之今学，是以许慎作《五经异义》，云“古者，《春秋左氏》说；今者，《春秋公羊》说”是也。治古学者，即郑众、贾逵之徒，贵文章矣^①。谓之俗儒者，即《繁露》云：“能通一经曰儒生，博览群书号曰洪儒，则言乖典籍、辞理失所名之为俗，教授于世谓之儒。”郑、贾之徒谓《公羊》虽可教授于世，而辞理失所矣。至使贾逵缘隙奋笔，以为《公羊》可夺，《左氏》可兴。【疏】“至使”至“可兴”。○解云：贾逵者，即汉章帝时卫士令也。言“缘隙奋笔”者，庄、颜之徒说义不足，故使贾逵得缘其隙漏，奋笔而夺之，遂作《长义》四十一条，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长，意望夺去《公羊》而兴《左氏》矣。郑众亦作《长义》十九条十七事，专论《公羊》之短，《左氏》之长，在贾逵之前。何氏所以不言之者，正以郑众虽扶《左氏》而毁《公羊》，但不与熹合，帝王不信，毁《公羊》处少，兴《左氏》不强，故不言之。岂如贾逵作《长义》四十一^②条，奏御于帝，帝用嘉之，乃知古之为真也，赐布及衣，将然^③存立，但未及而崩耳。然则贾逵几废《公羊》，故特言之。恨先师观听不决，多随二创。【疏】“恨先”至“二创”。○解云：此先师，戴宏等也。凡论义之法，先观前人之理，听其辞之曲直然，以义正决之。今戴宏作《解疑论》而难《左氏》，不得《左氏》之理，不能以正义决之，故云“观听不决”。“多随二创”者，上文云“至有背经、任意、反传违戾”者，与《公羊》为一创；又云“援引他经失其句读”者，又与《公羊》为一创。今戴宏作《解疑论》多随此二事，故曰“多随二创”也。而旧云公羊先师说《公羊》义不著，反与《公羊》为一创，贾逵缘隙奋笔夺之，与《公羊》为二创，非也。此世之余事，【疏】“此世之余事”。○解云：何氏言先师解义虽曰不是，但有已在《公羊》必存，故曰此世之余事。余，末也。言戴氏专愚^④，《公羊》未申，此正是世之末事，犹天下闲事也。旧云，何氏云前世之师说此《公羊》不得圣人之本旨，而犹在世之末说，故曰世之余事也。斯岂非守文、持论、败绩、失

① “矣”，浦镗云：“‘矣’为‘者’之误。”

② “一”原作“二”，阮原校：“闽本同，监、毛本‘二’误‘一’。”又校：“案《春秋序》正义云‘贾逵上《春秋大义》四十以抵《公羊》’，《后汉书》本传则云出《左氏传》大义长者摘三十余事以上。《玉海》引疏亦作四十一条，是宋世本作‘一’不作‘二’也。”又补校：“此本此疏上文‘遂作《长义》四十一条’，是作‘一’不作‘二’。”据改。

③ “然”，阮校：“闽、监、毛本‘然’作‘欲’，此当是‘愆’之说。”

④ “愚”，毛本作“虑”。

据之过哉！【疏】“斯岂”至“过哉”。○解云：“守文”者，守《公羊》之文。“持论”者，执持《公羊》之文以论《左氏》，即戴宏《解疑论》之流矣。“败绩”者，争义似战陈，故以败绩言之。“失据”者，凡战陈之法，必须据其险势以自固，若失所据，即不免败绩。若似《公羊》先师，欲持《公羊》以论《左氏》，不用《公羊》、《左氏》之义，反为所穷，己业破散，是失所依据，故以喻焉。余窃悲之久矣。【疏】“余窃悲之久矣”。○解云：何邵公精学十五年，专以《公羊》为己业，见《公羊》先师失据败绩，为他《左氏》先师所穷，但在室悲之而已，故谓之“窃悲”。非一朝一夕，故谓之“久”。后拜为议郎，一举而起，殿群儒之上，己业得申，乃得公然叹息。往者略依胡毋生《条例》，○毋音无。多得其正，【疏】“往者”至“其正”。○解云：胡毋生本虽以《公羊》经、传传授董氏，犹自别作《条例》，故何氏取之以通《公羊》也。虽取以通传意，犹谦未敢言己尽得胡毋之旨，故言“略依”而已。何氏本者作《墨守》以距敌《长义》，以强义^①，为《废疾》以难《穀梁》，造《膏肓》以短《左氏》，尽在注传之前，犹郑君先作《六艺论》讫，然后注书，故云“往者”也。何氏谦不言尽得其正，故言“多”尔。故遂隐括使就绳墨焉。○隐括，古夺反，结也。【疏】“故遂”至“墨焉”。○解云：隐谓隐审，括谓检括，绳墨犹规矩也。何氏言已隐审检括《公羊》，使就规矩也。然则何氏最存《公羊》也，而讖记不见者，书不尽言故也。而旧云善射者，隐括令审，射必能中，何氏自言已隐括《公羊》，能中其义也。凡木受绳墨，其直必矣，何氏自言规矩《公羊》，令归正路矣。

春秋公羊传注疏校勘记序

汉武帝好《公羊》，治其学者，胡毋子都、董胶西为最著。胶西下帷讲诵，著书十余万言，皆明经术之意，至于今传焉。

① “何氏本者作墨守以距敌长义以强义”，浦镗云：“‘者’疑‘著’之误，当在‘敌’字下。”龚丽正云：“何氏不闻著《长义》，此言‘距敌长义’，言与贾逵《长义》相距敌也。”阮校：“按如龚说，则当读‘著作《墨守》以距敌《长义》’为句，下‘以强义’三字似衍。”

子都为景帝时博士，后年老归教于齐，齐之言《春秋》者，莫不宗事之。《公羊》之著竹帛自子都始，戴宏《序》称子夏传与公羊高，高传其子平，平传其子地，地传其子敢，敢传其子寿，寿与弟子胡毋子都著于竹帛是也。何休为胶西四传弟子，本子都《条例》以作注，著《公羊墨守》、《公羊文谥例》、《公羊传条例》，尤邃于阴阳五行之学，间以纬说释传疏，不详其所据。《汉志》有《公羊外传》五十篇，征引或出此也。《公羊》传文初不与经相连缀，《汉志》各自为卷。孔颖达《诗正义》云：“汉世为传训者，皆与经别行。”故蔡邕石经《公羊》残碑无经，《解诂》亦但释传也。分经附传，大氏汉后人为之，而唐开成始取而刻石。徐彦疏，《唐志》不载，《崇文总目》始著录，亦无撰人名氏。宋董道云：“世传徐彦所作，其时代里居不可得而详矣。”光禄寺卿王鸣盛云“即《北史》之徐遵明”，不为无见也。盖其文章似六朝人，不似唐人所为者。《郡斋读书志》、《书录解题》并作三十卷，世所传本乃止二十八卷，其参差之由亦无可考也。元旧有校本，今更以何焯所校蜀大字本、宋鄂州官本及唐石经本、宋元以来各注疏本，属武进监生臧庸胪其同异之字，元为订其是非，成《公羊注疏校勘记》十一卷，《释文校勘记》一卷，后之为是学者俾得有所考焉。 阮元记

引据各本目录

单经本：

唐石经春秋公羊十二卷原刻如此，后改为十一卷。闵公第四下添注云“附庄公卷”，故僖公第五改卷四，文公第六改卷五，宣公第七改卷六，成公第八改卷七，襄公第九改卷八，昭公第十改卷九，定公第十一改卷十，哀公第十二改卷十一。

经注本：

经典释文公羊音义一卷

注疏本：

惠栋校本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何焯字仲友，云：“康熙丁酉，假同门李广文秉成所买宋槧官本手校，再令张翼庭、倪颖仲各校一过。”惠栋云：“有曹通政寅所藏宋本《公羊》，合何氏所校宋槧官本、蜀大字本及元版注疏，并参以石经，用朱、墨别异，癸酉冬月识。”按惠云朱、墨别异者，今不能详，大约鄂州官书经注本最为精美。

监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疏二十八卷款式同《周礼注疏》。补刊修版至明正德止。首载景德二年中书门下牒一首，盖此牒出北宋经注本也，闽本注疏亦首载此牒。

闽本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监本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毛本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浦镗春秋公羊传注疏正误四卷

目 录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春秋公羊 传注疏二十八卷	1		
监本附音春秋公羊传注疏序	2		
春秋公羊传注疏校勘记序 ...	7		
引据各本目录	8		
卷第一		卷第八	
隐公元年	1	庄公十八年至二十七年 ...	157
卷第二		卷第九	
隐公二年至四年	29	庄公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	178
卷第三		闵公元年至二年	190
隐公五年至十一年	46	卷第十	
卷第四		僖公元年至七年	199
桓公元年至六年	67	卷第十一	
卷第五		僖公八年至二十一年	220
桓公七年至十八年	89	卷第十二	
卷第六		僖公二十二年至三十三年	246
庄公元年至七年	111	卷第十三	
卷第七		文公元年至九年	274
庄公八年至十七年	134	卷第十四	
		文公十年至十八年	296
		卷第十五	
		宣公元年至九年	318

卷第十六	卷第二十三
宣公十年至十八年 …… 344	昭公十三年至二十二年 … 497
卷第十七	卷第二十四
成公元年至十年 …… 368	昭公二十三年至三十二年 …………… 516
卷第十八	卷第二十五
成公十一年至十八年 …… 393	定公元年至五年 …… 544
卷第十九	卷第二十六
襄公元年至十一年 …… 412	定公六年至十五年 …… 566
卷第二十	卷第二十七
襄公十二年至二十四年 … 434	哀公元年至十年 …… 590
卷第二十一	卷第二十八
襄公二十五年三十一年 … 454	哀公十一年至十四年 …… 611
卷第二十二	
昭公元年至十二年 …… 472	

春秋公羊传注疏隐公卷第一^①（起元年，尽元年）

春秋公羊经传解诂隐公第一 ○陆曰：解诂，佳买反；下音古，训也。【疏】“春秋”至“第一”。○解云：案旧题云“春秋隐公经传解诂第一公羊何氏”，则云：《春秋》者，一部之总名；隐公者，鲁侯之谥号；经传者，杂缚之称；解诂者，何所自目；第一者，无先之辞；《公羊》者，传之别名；何氏者，即公之姓也。今定本则升“公羊”字在“经传”上，退“隐公”字在“解诂”之下，未知自谁始也。又云“何休学”，今案《博物志》曰：“何休注《公羊》，云‘何休学’。有不解者，或答曰‘休谦辞受学于师，乃宣此义不出于己’。”此言为允，是其义也。○问曰：《左氏》以为鲁哀十一年夫子自卫反鲁，十二年告老，遂作《春秋》，至十四年经成，不审《公羊》之义，孔子早晚作《春秋》乎？○答曰：《公羊》以为哀公十四年获麟之后，得端门之命，乃作《春秋》，至九月而止笔，《春秋说》具有其文。○问曰：若《公羊》之义，以获麟之后乃作《春秋》，何故“大史公遭李陵之祸，幽于縲继，乃喟然而叹曰：是余罪也”，“夫昔西伯拘羑里，演《易》；孔子厄陈、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离骚》；左丘明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而论《兵法》”，“此人皆意有所郁结，不得通其道也”，故自黄帝始作其文也。案《家语》孔子厄于陈、蔡之时，当哀公六年，何言十四年乃作乎？○答曰：孔子厄陈、蔡之时，始有作《春秋》之意，未正作，其正作犹在获麟之后也。故《家语》云：“晋文之有霸心，起于曹、卫；越王勾践之有霸心，起于会稽。”夫陈、蔡之间，丘之幸也，庸知非激愤厉志，始于是乎者？是其有意矣。○问曰：若《左氏》以为夫子鲁哀公十一年自卫反鲁，至十二年告老，见周礼尽在鲁，鲁史法最备，故依鲁史记修之以为《春秋》。《公羊》之意，据何文作《春秋》乎？○答曰：案闵因叙云：“昔孔子受端门之命，制《春秋》之义，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记，得百二十国宝书，九月经立。《感精符》、《考异邮》、《说题辞》具有其文。”以此言之，夫子修《春秋》，祖述尧、舜，下包文、武，又为大汉用之训世，不应专据鲁史，堪为王者之法也，故言据百二十国宝书也。周史而言宝书者，宝者，保也，以其可世世传保以为戒，故云宝书也。○问曰：若然，《公羊》之义，据百二十国宝书

① 按：阮元校刻本原题“监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疏隐公卷第一”，今删“监本附音”四字，并从众于“公羊”后补“传”字，余仍其旧。以下同，不复出校。

以作《春秋》，今经止有五十余国，通戎夷宿潞之属，仅有六十，何言百二十国乎？

○答曰：其初求也，实得百二十国史，但有极美可以训世，有极恶可以戒俗者，取之；若不可为法者，皆弃而不录，是故止得六十国也。

○问曰：若言据百二十国宝书以为《春秋》，何故《春秋说》云“据周史立新经”乎？

○答曰：闵因叙云：“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记，得百二十国宝书。”以此言之，周为天子，虽诸侯史记，亦得名为周史矣。

○问曰：《六艺论》云：“六艺者，图所生也。”然则《春秋》者，即是六艺也，而言依百二十国史以为《春秋》何？

○答曰：元本“河出图，洛出书”者，正欲垂范于世也。王者遂依图书以行其事，史官录其行事以为《春秋》，夫子就史所录，刊而修之，云出图书，岂相妨夺也？

○问曰：案《三统历》云：“春为阳中，万物以生；秋为阴中，万物以成，故名《春秋》。”贾、服依此以解《春秋》之义，不审何氏何名《春秋》乎？

○答曰：公羊何氏与贾、服不异，亦以为欲使人君动作不失中也。而《春秋说》云“始于春，终于秋，故曰《春秋》”者，道春为生物之始，而秋为成物之终，故云始于春，终于秋，故曰《春秋》也。

而旧云《春秋说》云“哀十四年春，西狩获麟，作《春秋》，九月书成。以其书春^①作秋成，故云《春秋》也”者，非也，何者？案庄七年经云“星贯如雨”，传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复”。君子修之曰：“星贯如雨。”何氏云：“不修春秋，谓史记也。古者谓史记为‘春秋’。”

以此言之，则孔子未修之时已名《春秋》，何言孔子修之春作秋成，乃名《春秋》乎？

○问曰：《春秋》据史书而为之，史有左右，据何史乎？

○答曰：《六艺论》云：“《春秋》者，国史所记人君动作之事，左史所记为《春秋》，右史所记为《尚书》。”是以《玉藻》云：“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郑注云：“其书《春秋》、《尚书》其^②存者。”

记文先言左史，郑注先言《春秋》，明以左史为《春秋》矣。云云之说，《左氏》首已成解，不能重载^③。夫子所以作《春秋》者，《解疑论》云：“圣人不空生，受命而制作，所以生斯民，觉后生也。西狩获麟，知天命去周，赤帝方起，麟为周亡之异，汉兴之瑞，故孔子曰‘我欲托诸空言，不如载诸行事’。又闻端门之命，有制作之状，乃遣子夏等求周史记，得百二十国宝书，修为《春秋》，故《孟子》云：‘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故《史记》云：‘《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故有

① “春”字原无，按阮校：“何校宋监本作‘以书春作秋成’，此脱‘春’字，闽、监、毛本‘书’作‘春’。按当作‘以其书春作秋成’。”据补。

② “其”，宋本《礼记》注同，闽、监、毛本作“具”，误。

③ “不能重载”原作“不能○重载”，按阮校：“何校本作‘不能重载’，无‘○’，是也。”据删。

国者，不可以不知《春秋》；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为人君父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蒙首恶之名；为人臣子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陷篡弑之诛。”以此言之，则孔子见时衰政失，恐文、武道绝，又见麟获，刘氏方兴，故顺天命，以制《春秋》以授之。必知孔子制《春秋》以授汉者。案《春秋说》云：“伏羲作八卦，丘合而演其文，读而出其神，作《春秋》以改乱制。”又云：“丘揽^①史记，援引古图，推集天变，为汉帝制法，陈叙图录。”又云：“丘水精治法，为赤制功。”又云：“黑龙生为赤，必告云^②象使知命。”又云：“经十有四年春，西狩获麟，赤受命，仓失权，周灭火起，薪采得麟。”以此教文言之，《春秋》为汉制明矣。○问：案庄七年“星贯如雨”，传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复”，君子修之曰“星贯如雨”；又昭十二年“齐高偃帅师纳北燕伯于阳”，传云“伯于阳者何？公子阳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侧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尔所不知何？《春秋》之信史^③也，其序则齐桓、晋文，其会则主会者为之，其词则丘有罪焉尔’”，何故孔子修《春秋》，有改之者何？可改而不改者何？○答曰：其不改者，勿欲令人妄亿措；其改者，所以为后法，故或改或不改，示此二义。○问曰：《公羊》以鲁隐公为受命王，黜周为二王后。案《长义》云“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今隐公人臣而虚称以王，周天子见在上而黜公侯，是非正名而言顺也。如此，何以笑子路率尔？何以为忠信？何以为事上？何以诲人？何以为法？何以全身？如此若为通乎？○答曰：《孝经说》云：“孔子曰：‘《春秋》属商，《孝经》属参。’然则其微似之语独传子夏，子夏传与公羊氏，五世乃至汉胡毋生、董仲舒，推演其文，然后世人乃闻此言矣。”孔子卒后三百岁，何不全身之有？又《春秋》藉位于鲁，以托王义，隐公之爵不进称王，周王之号不退为公，何以为不正名？何以为不顺言乎？又奉天命而制作，何以^④谦让之有？○问曰：《春秋说》云：“孔子欲作《春秋》，卜得阳豫之卦。”宋氏云：“夏、殷之卦名也。”孔子何故不用《周易》占之乎？○答曰：盖孔子见西狩获麟，知周将亡，又见天命有改制作之意，故用夏、殷之《易》矣。或言卜则是龟之辞也，不从宋氏之说。若然，应言阳豫之兆，何言卦乎？盖龟著通名，故言卜矣。○问曰：何氏注《春秋》，始乎隐公，则天之数，不审孔子何以正于获麟止笔乎？○答曰：案哀十四年传云“《春秋》何以始乎隐”，注云“据得麟乃作”；“祖之所逮

① “揽”，闽、监、毛本作“览”，误。

② “云”，监本、毛本作“示”。

③ “史”原作“忠”，据闽、监、毛本及昭十二年《公羊传》改。

④ “以”原作“不”，阮校：“闽本同，误也。监本、毛本‘不’作‘以’。”按，依文意，作“以”字为宜，据改。